

檔號
保存期限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
聯 絡 人：郭文誠
聯絡電話：(02)8752-6388 轉 75912
電子信箱：WenChengKuo@chailease.com.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1)和基字第 2022030301 號
速別：
密等及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受理一一〇年度第二學期「中租愛心社團」贊助申請乙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關懷社會，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特設「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歡迎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5 日(五)，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www.chailease.org.tw/ugC_Club01.asp，或參閱附件 1。
- 三、通過書面初審之入選社團將視疫情狀況派代表，由本會補助車馬費，參與 111 年 5 月 28 日(六)(暫定)舉辦之「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詳閱附件 2。
- 四、評選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
- 五、有關本案聯繫事宜，歡迎電洽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Tel：02-8752-6388 轉分機 75912 郭先生。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董事長 辜 周 靖 華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

宗旨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發揮愛心、關懷社會、積極參與，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特定本辦法。

贊助對象

第二條 申請本贊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國內青、少年及學童。

申請方式

第三條 本贊助辦法每學期贊助一次，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贊助，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

活動實施時間	申請期限
上學期暨寒假活動	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
下學期暨暑假活動	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

第四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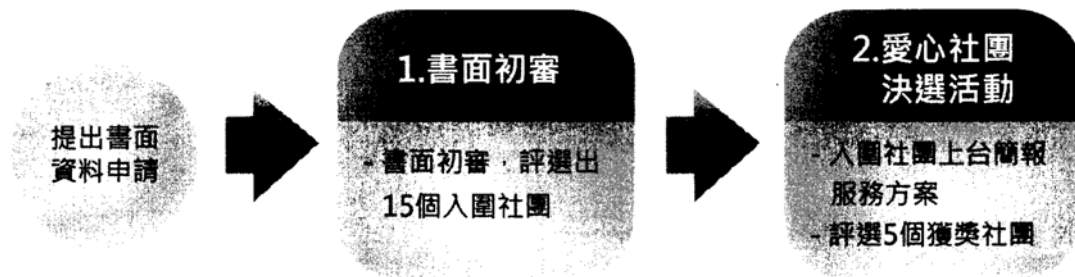
- 一、活動贊助申請表（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核章）。
- 二、社團組織章程。
- 三、方案企劃書(內容須包含：活動名稱、計畫緣起、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活動目標、合作單位、營隊課程計畫與時程安排、預期效益、經費預算、其他加分之相關附件資料)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本會均不受理。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chailease.org.tw>)。

申請程序

第五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至本會，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中租愛心社團」贊助。



書面審核標準

第六條 方案計畫可行性(30%)：

具體陳述服務對象、活動目標、方案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效。

第七條 方案內容與設計(50%)：

內容設計周詳且具創意，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其教育意涵能使服務對象產生助益。

第八條 方案經費編列(20%)：

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

評選標準

第九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入選十五件服務方案，邀請其社團進行服務方案簡報。

第十條 除本會秘書長、執行秘書外，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贊助社團。每社團獲選贊助擇優以一件為限，共計贊助社團方案五件。

第十一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

社團呈現方式不拘，並依活動內容(60%)、服務資源連結運用(20%)、活動創意與多元性(10%)、與生涯/職涯活動相關(5%)、台風與簡報技巧(5%)作為評分指標。

成果報告

第十二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http://www.chailease.org.tw> 下載，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為響應環保，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提供雲端連結或壓縮檔傳送至基金會信箱(foundation@chailease.com.tw)。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贊助之資格。

第十三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

附件 1

經費撥付

- 第十四
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

贊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第十五
條 贊助項目均應以本會各項標準核支，贊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並繳回贊助款；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
條 贊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方得辦理
- 第十七
條 由於本會考量到服務效益，故贊助經費僅贊助活動出隊期間之各項支出。

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八
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須將「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全銜，於各項相關計畫資料及宣傳品（如學員手冊、文宣海報、旗幟、T 恤、背版及相關社群網站）中列名為「贊助單位」，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且拍照存證，以資識別；本會旗幟請依第 16 條所列期限內歸還，若有遺失應賠償布條製作費用。
- 第十九
條 本會愛心社團贊助經費延期使用條件，如下：
一、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或疫情...等因素，依地方政府或中央公告為準，若宣布停班停課則經費得以延後使用。
二、服務專案必須與前次申請專案服務之對象及服務內容相同，且須經由基金會及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方可延後。
三、延長期限最多為一學期。
- 第二十
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年度第二學期「中租愛心社團評選」 活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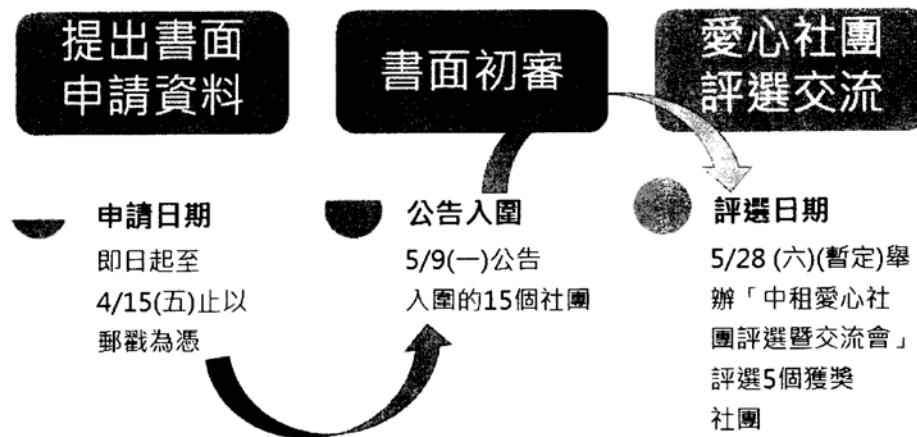
一、活動緣起：

「中租愛心社團贊助」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為延伸活動效益，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深耕基金會、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

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提升表達能力、促進團隊合作，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三、評選流程



四、

1. 書面初審：

- ◆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
- ◆ 申請表請至「中租基金會/社團補助」中下載。
(http://www.chailease.org.tw/ugC_Club01.asp)

- ◆ 111/04/15(五)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
- ◆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方案計畫可行性(30%)、方案內容與設計(50%)、方案經費編列(20%)之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入選出 15 個社團參加「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
- ◆ 111/05/09(一)公告入選社團，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

2. 「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

- ◆ 暫訂於 111/05/28(六)舉辦。
- ◆ 須視疫情狀況派代表參加，由本會提供車馬費(雙北以外)，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呈現形式不拘。
- ◆ 將依方案活動內容(60%)、服務資源連結運用(20%)、活動創意與多元性(10%)、與生涯/職涯活動相關(5%)、台風與簡報技巧(5%)，作為評分指標。
- ◆ 除本會秘書長外，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進而評選出 5 個正式獲獎社團。
- ◆ 正式榮獲贊助之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

五、活動聯絡人：中租基金會 郭先生(02)8752-6388#75912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辦理「中租愛心社團」贊助申請活動，敬請協助宣傳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311
1546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311
1739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滄 0312
1038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312
1038